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来确定的用途“择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股份，拟在未来择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

股份进展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2020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基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行业发展机遇、市场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定本次回购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33,685,7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8%，最高成交价11.60元/股，最低成交价5.4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318,638,743.5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变更内容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来确定的用途“择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改变。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备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